附件

# 北京化工大学章程修正案（2022年核准稿）

一、将序言修改为：“北京化工大学创立于1958年，原名北京化工学院，隶属于原化学工业部。1971年，北京化学纤维工学院并入。1978年，北京化学纤维工学院经国务院批准恢复，于次年2月正式分出。1994年，更名为北京化工大学。1996年，北京化工管理干部学院并入。1998年，转属教育部直接管理。

“1960年，学校被确定为全国重点大学；1996年，被确定为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08年，被确定为国家‘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2017年，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建校以来，学校始终围绕‘培养尖端科学发展所需的高级化工技术人才’的建校目标，不断拓展深化办学领域，逐步发展成为理科基础坚实，工科实力雄厚，管理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哲学、医学等学科富有特色的多科性大学。

“学校尊重教职工、尊重学生、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秉持‘团结奉献、艰苦奋斗、务实力行、博学创新’精神和‘宏德博学、化育天工’的校训，坚持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加强特色发展，超越特色发展，坚持‘育人为先’‘人才强校’‘全球化发展’‘交叉突破’，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成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三、将第二条修改为：“学校名称为北京化工大学（简称北化），英文名称为Beijing University of Chemical Technology（简称BUCT）。”

四、将第三条第一款改为第三条，修改为：“学校是国家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

五、将第四条修改为：“学校法定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设有朝阳校区、海淀校区和昌平校区。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经主管部门批准，依据相关规定设立或调整校区及校址。”

六、将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合并，作为第五条，修改为：“学校举办者和主管部门按照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依法对学校进行监管，尊重和保障学校的独立事业单位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提供和保证学校的办学资源，保护学校事务不受校外机构、组织、个人的非法干涉。”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八、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功能。”

九、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学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致力于把学生培养成为宏德博学、能力卓越、视野宽广、担当责任、奉献国家、服务人民的骨干和领军人才。”

十、将第五条改为两条，作为第九条、第十条，修改为：

“第九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开放办学、人才强校、协同创新，尊重学术自由，保障教授治学，实行信息公开，接受依法监督。”

十一、将“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修改为“第二章 职责和任务”。

十二、将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合并，作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学校依法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一）设置学校招生工作领导机构，根据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和相关政策自主制定各学科、专业招生方案，确定录取学生的标准及程序，自主调节院系招生比例。

“（二）自主开展人才培养活动，包括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及相应的学生培养方案，规划、编写、审核、选用教材，以及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决定学生考试考核标准。

“（三）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对符合条件者，授予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和（或）学历证书。

“（四）自主开展各种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五）自主与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各类教学、科研主体开展合作与交流。

“（六）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七）自主管理、使用和经营学校的资产。

“（八）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三、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学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职能。

“（三）履行教材编审、选用等主体责任，明确教材管理部门，健全相关制度，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

“（四）接受举办者及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

“（五）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六）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七）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良好秩序。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四、将第八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同时遵循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依法开展社会需要的其他类型教育。学校的学历教育以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为主。”

十五、将第十条改为第十四条，其中的“办学效率”修改为“效益”。

十六、将“第五章 治理结构”修改为“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包括第十五条至第三十条。

十七、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八、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设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党委常委会委员由学校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委全委会）选举产生。

“党委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党委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党委全委会会议由党委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党委常委会确定。”

十九、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常委会主持学校党委经常工作，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研究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审批重大项目安排、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大额资金使用方案；负责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党委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学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做好干部队伍建设规划，统筹干部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体系建设，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学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加强对人才的政治把关、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进一步健全学校作为用人主体的自我约束机制，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学校党委设立教师工作委员会，由党委书记和校长任主任，分管负责人任副主任，负责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二十二、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北京化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设立行使监察职能的机构，对校内各单位、教职工的履职行为等进行监察。具体监察办法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二十三、将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合并，作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权职责包括：

“（一）拟订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实施方案，按程序决定后组织实施。

“（二）组织学校教学活动、思想品德教育、学科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管理运行等各项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相关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安排等。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行政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方案，教学、学术相关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四）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有关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五）聘任与解聘教职员工，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

“（六）拟订和执行经费预算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筹措办学经费，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七）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决策、协调和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八）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九）其他需要校长负责的事项。”

二十四、将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合并，作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校长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授权副校长或者其他校领导分管或者协助有关工作，或组织专门领导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等负责有关工作。”

二十五、将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合并，作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校长或校长委托的副校长主持召开，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党委全委会议、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根据议事范围和议事规则，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研究决定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重大事项。”

二十七、将第七十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学校设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是学校咨询议事和监督机构，依据其章程对学校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及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校务委员会成员包括部分学校负责人和院系负责人、资深教授和专家代表，以及其他方面代表。校务委员会的主任由校党委书记、校长共同担任，同时设副主任若干名。校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可代表学校参加校内外活动。”

二十八、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学校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并接受监督。

“学术委员会按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组建，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提名、学术委员会选举产生，主持开展学术委员会工作。

“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规定须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评价和咨询的学术事务，受理由1/3以上委员联名提出的重要学术事务议题。

“（二）审议科研计划方案，推荐科研项目，审定评定科研成果。

“（三）制定学术规范，维护学术道德和学术风气，处理学术不端争议等事项。

“（四）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五）完成校长委托的其他学术事项。

“（六）法律、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以及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二十九、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学校设置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章程开展工作，并接受监督。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相关校领导、教学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人、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或由校长任命，主持开展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设置和调整。

“（二）作出批准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提名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

“（三）审核批准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作出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四）审议学校有关学位的规章制度和办法。

“（五）完成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三十、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其中的“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修改为“教学指导委员会”。

三十一、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主要职权职责”修改为“主要职责”。

三十二、将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合并，作为第三十条，修改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全校教职员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实行校院两级教代会代表制度。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是教职员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维护合法利益，参与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组织。教代会主席团是教代会的常设领导机构，于教代会闭会期间代为行使职权。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教代会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员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员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员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三十三、将“第六章 教学科研机构”修改为“第四章 教学科研机构”，包括第三十一条至第四十条。

三十四、将第五十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合并，作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实行两级管理为主的内部管理体制，设立学院、研究院（所、中心、基地）、实验室、直属系等教学科研机构，并根据教学、科研的需要，可以增设、变更、合并或者撤销。”

三十五、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赋予学院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学院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

三十六、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学院发展规划。

“（二）组织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

“（三）组织实施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

“（四）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和其他学术活动，管好意识形态阵地。

“（五）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

“（六）设置学院内部机构，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

“（七）按学校相关规定聘任与管理学院人员，教育与管理学生。

“（八）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九）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学院坚持民主集中制，实施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三十八、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学院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或直属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组织）。学院党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院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直属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全面负责并加强学院党的建设，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十九、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学院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四十、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院长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学院实行院务公开。院长定期向本学院全体教职员工或教代会报告工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设置副院长若干名，协助院长履行职责。

“院长的主要职权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与实施学院的整体发展规划，进行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二）组织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

“（三）组织学院的行政管理活动，制定学院的内部行政管理办法等。

“（四）管理使用学校划拨的办学经费、设备和资产等。

“（五）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四十一、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其中的“学位委员会”修改为“学位评定委员会”。

四十二、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学院根据专任教授规模，建立教授会（全员参与）或者教授委员会（选举代表组成）。教授会或者教授委员会对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聘任委员会等的重要事项进行咨询、评议。”

四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具有独立建制的研究院、中心、直属系等享有与学院同等的职权，参照学院和有关规定执行。”

四十四、将“第三章 教职员工”修改为“第五章 教职员工”，包括第四十一条至第五十一条。

四十五、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学校依法对教职员工进行聘任、考核、晋升、奖惩、培训、解聘等。具体办法按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四十六、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员工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照规定和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依法获得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五）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就职务、福利待遇、社会保障、评奖评优、考核结果、纪律处分等事项，依法依规申请复核或提出申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十七、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教职员工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爱国守法，坚定正确政治方向，依法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

“（二）热爱学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四）严谨治学，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五）法律、法规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学校建立教职员工的职业发展制度，为提升教职员工教育教学等业务能力，创造合作交流和进修培训的机会。”

四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学校建立教育教学、科研与管理等表彰奖励制度，鼓励教职员工积极为国家和学校做出贡献。”

五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学校依法完善教职员工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建立收入正常增长机制，不断改善教职员工工作、生活条件。”

五十一、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学校建立教职员工爱心基金，为有困难的教职员工提供救助。”

五十二、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建立健全现代高校教师管理制度，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兼职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五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学校坚持师德第一标准，注重师德激励与考核。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工作中落实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

五十四、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名誉教授、兼职教授、在站博士后、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和其他教职员工（以上含外籍人员），依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五十五、将“第四章 学生”修改为“第六章 学生”，包括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九条。

五十六、将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合并，作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平等地接受学校教育，使用学校教育资源及其他公共资源。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跨学科、学院选修课程。

“（三）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参加或组织合法的社会活动、文娱体育及创新创业等活动，获得相关指导和服务。

“（四）依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奖励、荣誉称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其他资助项目。

“（五）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获得相应学位证书。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可以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十七、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勤奋学习，完成规定学业，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履行保密等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十八、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与行为习惯。”

五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学校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国家政策招收学生，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校实行弹性学制，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依法确定和调整各学习层次、各学习方式学历教育的学习年限。”

六十、将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合并，作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设立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予以奖励，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给予处分。

“学校建立健全奖助体系，多渠道筹措资源，为有困难的学生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支持和帮助。”

六十一、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在学校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等其他受教育者，依法依规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培养和管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来华留学生和港澳台侨学生。”

六十二、将“第八章 其他机构”修改为“第七章 其他组织”，包括第六十条至六十四条。

六十三、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员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学校建立校院两级工会组织。二级部门工会组织在学校工会指导下，参照学校工会职权，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和监督。”

六十四、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北京化工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和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团委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和研究生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制定章程并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六十五、将“第九章 财经与资产管理”修改为“第八章 经费与资产管理”，包括第六十五条至第七十条。

六十六、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五条，其中的“财政补助收入”修改为“财政拨款收入”。

六十七、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完善以预算管理为主线，资金资产为关键的财经管理机制，设立财经领导小组和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组织协调学校财经和资产管理工作，加强规划与论证工作，健全预决算、内部控制、经济责任、信息公开、内部审计等财经管理监督制度，规范学校与二级单位的经济责任和财经秩序，保障资金与资产的安全与有效运行。”

六十八、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六十八条，其中的“保值与增值”修改为“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六十九、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九条。

七十、将第六十一条、第七十六条合并，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学校支持图书文献、信息网络、学报、校史、档案等建设，坚持勤俭办学，建设绿色校园。”

七十一、将“第七章 校友、校友会与教育基金会、校理事会”与“第十章 外部关系”合并为一章，修改为“第九章 学校与社会”，包括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九条。

七十二、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七十三条，修改为：“学校设立北京化工大学教育基金会。教育基金会代表学校接受社会捐赠，尊重捐赠方对捐赠资产的使用意愿，管理捐赠项目和基金，支持学校事业发展。教育基金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税务和财务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七十三、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七条，修改为：“学校实行开放办学，支持境内外高校、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个人依法与学校合作办学。”

七十四、将“第十一章 校训、学校标志、校徽、校歌、校庆日、官方网站”修改为“第十章 学校标识和校庆日”，包括第八十条至第八十六条。

七十五、将第八十三条改为第八十一条，修改为：“学校校徽以中国传统的铜钟为主体，镌刻学校校训上半句‘宏德博学’，铜钟中部的‘工’字隐含学校校训的下半句‘化育天工’的寓意，铜钟底部的‘1958’字样表示我校建校时间，铜钟周围以学校的中英文校名组成一个对称的图案。”

七十六、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徽章为教职员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七十七、将第八十六条改为第八十四条，修改为：“任何组织或个人应正当、合理、正确使用校训、学校标志、校徽、校歌、校名等。学校依法追究不当使用者的法律责任。”

七十八、将第八十七条改为第八十五条，修改为：“学校确定每年的9月15日为校庆日。”

七十九、将第九十条改为第八十八条，修改为：“根据学校发展需要修订章程时，由学校教代会1/5以上代表提议，教代会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同意后修订；学校教代会闭会期间，由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常委会提议，经学校党委同意后修订。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经学校教代会讨论并征求意见，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校长签发，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八十、将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九十一条，修改为：“本章程自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之日起生效实施。”

八十一、将章程附件1“附1：北京化工大学标志”修改为“附1：北京化工大学校徽”。

此外，对条文、章节的序号和标点符号、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